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含当日）至发行日止（指本次发行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分别至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名下之日，下同，含当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

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90,586,896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自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含当日）至发行日止（含当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日起（含当日）至本次发行限售期届满之日（含当日）止，发行对象

取得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b>合计</b>	<b>94,245.82</b>	<b>82,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相关主体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之目的，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及其自然人股东王家福、李建林、刘瑞平、康斌、郝进龙、张冬海、张满新、董德峰、卫广森（以下简称“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9名自然人

股东按其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共同向金河佑本增资及金河佑本向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投入募投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增资完成后，公司和 9 名自然人股东在金河佑本的持股比例和权益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